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戴红艳，女，汉族，1973年4月2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红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即原审对被告人戴红艳的刑事判决部分；上诉人戴红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2018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5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42分，合计获得251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2110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违规2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红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红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胡德燕，女，汉族，1985年1月3日出生，捕前系足浴店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胡德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186.9分，表扬3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燕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德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孙娜，女，汉族，1983年6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孙娜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25分，表扬3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04.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9.4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娜予以减刑三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闫小利，女，汉族，1976年11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29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80分1次：2020年10月20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的（利用即将刑释人员给家属传递信息）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利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小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周盼，女，汉族，1988年3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4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盼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从周盼、肖某某处缴获扣押在案的传销款人民币275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周盼、肖某某追缴传销款人民币712.6724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306分，表扬2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2.6724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万元，传销款人民币712.6724万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盼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张红梅，女，汉族，1981年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6月11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取保候审，2010年12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同年12月28日因哺乳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至2011年9月5日）。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2015）台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与原判决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33年4月22日止。2015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0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32年5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835.5分，合计获得324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2375.5分。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红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王章红，女，汉族，1991年7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7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章红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010.5分，合计获得331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03.5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章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陈芳艳，女，汉族，1988年6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闽0103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29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15.4分，合计获得249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1786.8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芳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方尾妹，女，汉族，1973年6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尾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21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5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中方尾妹的判决部分。上诉人方尾妹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80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39.77元，月均消费人民204.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96.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尾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尾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林莉，女，汉族，1971年12月20日出生，捕前系某有限公司总裁。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冻结的各被告人银行账户钱款及被告人物品，由该局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8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70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林连珠，女，汉族，1982年6月2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连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158.5分，表扬3次。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3052.59元，月均消费人民117.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60 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连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连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孙爱华，女，汉族，1981年3月25日出生。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8）闽04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孙爱华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应当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04刑终10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2018）闽04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即孙爱华的判决。发回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闽04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孙爱华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应当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244.6分，表扬5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1.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4.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爱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爱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覃新颜，女，土家族，1977年10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10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新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覃新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265.4分，合计获得2382.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1514.6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5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新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覃新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余婷婷，女，汉族，1992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于福安市公安局由被告人余婷婷退出的款项人民币51699.7元，其中10870.16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剩余40590.69元，予以没收；还余238.85元予以追缴，用于扣抵罚金。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409.6分，表扬2次。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761.1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婷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衷云，女，汉族，1988年9月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782刑初9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2018）闽0782刑初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缓刑部分，即“被告人衷云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衷云犯盗窃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原判决所判处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被告人衷云犯盗窃罪（新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合并前罪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责令衷云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2300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及银行卡予以没收，手机上缴国库，银行卡予以销毁。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8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94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6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89.19元，月均消费274.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6.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衷云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衷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程建芳，女，汉族，1988年1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闽088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建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责令程建芳等九被告人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27862.6元；责令程建芳等五被告人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713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451.5分，表扬2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建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建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黄丽钗，女，汉族，1981年12月1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闽01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追缴黄丽钗等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55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14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李贞萍，女，汉族，1992年11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闽0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贞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闽刑终300号刑事判决，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8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中第四项中对李贞萍扣押物品处理的判决，撤销第二项，即对被告人李贞萍的量刑判决；原审被告人李贞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8刑更2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贞萍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李贞萍收监执行未完毕的刑罚。原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现仍需执行的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206.8分，表扬5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贞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贞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王晓燕，女，汉族，1984年12月27日出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30年10月19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30年2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973.1分，合计获得5203.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4630.1分。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晓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陈芳，女，汉族，1987年5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陈芳向法院退出的赃款人民币9116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803.4分，表扬6次。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162.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32.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1.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陈进妹，女，汉族，1983年7月14日出生，捕前无职业。曾于2017年6月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7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92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进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748.5分，表扬6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36.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3.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8.06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陈嫩媄，女，汉族，1967年4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嫩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被告人陈嫩媄的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17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550分，合计获得260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2253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嫩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嫩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占美佳，女，汉族，1969年9月3日出生，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1日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美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8日以（2008）闽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05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22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0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798.5分，合计获得484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获得4387.5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占美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占美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郑晓莹，女，汉族，1995年6月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莹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郑晓莹已退在法院的非法所得款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62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郑晓莹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264.5分，表扬5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晓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洪燕燕，女，汉族，1977年11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燕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洪燕燕等四被告人退出全部赃款，返还给相关被害人，追缴洪燕燕等四被告人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1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5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十个月。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8月21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4.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6096.3分，合计获得6380.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5652.5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10.29元，月均消费277.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4.7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燕燕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燕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黄莹莹，女，汉族，1991年3月21日出生。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莹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黄莹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361.3分，表扬2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莹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莹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王晴，女，汉族，1999年12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预缴），被告人王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83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吴珍，女，汉族，1992年2月27日出生。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427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吴珍违法所得人民币288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9.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662分，合计获得384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3350.2分。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8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徐赛凡，女，汉族，1971年7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赛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731分，表扬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赛凡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赛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余艳艳，女，汉族，1984年5月11日出生。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艳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5日。现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1.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300.1分，合计获得284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获得1567.9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艳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艳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郑鲜，女，汉族，1994年6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鲜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370分，表扬2次。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郑雪兵，女，汉族，1981年12月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雪兵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0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量刑部分判决，上诉人郑雪兵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2017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7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雪兵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483.5分，合计获得367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2817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雪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雪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王晓娜，女，汉族，1981年4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晓娜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595分，合计获得272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获得2046.3分。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晓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秀清，女，汉族，1976年5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某等6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9282.48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45年4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秀清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151分，合计获得33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70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15）秀执字第382号民事执行结案证明书中体现，本案民事赔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已执行和解结案。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焦文娟，女，汉族，1985年11月2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文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被告人焦文娟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焦文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940分，表扬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文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焦文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吴小容，女，汉族，1977年8月26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6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容犯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以（2015）闽刑终字第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小容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5924分，合计获得6010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获得4901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违规1次，扣6分，近三个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容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小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黄丽萍，女，汉族，1980年9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0873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以（2010）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7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丽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4年10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丽萍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948.5分，合计获得5437.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4609.5分。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26.91元，月均消费240.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42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萍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池美华，女，汉族，1965年1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3）仓刑初字第9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美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14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332分，合计获得33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3060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美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美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邓晓丽，女，满族，1983年3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晓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邓晓丽的二部手机、人民币4140元、外币180元均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2012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9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5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562分，合计获得275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2224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晓丽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晓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廖佳，女，汉族，1986年5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573.5分，表扬4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吴爱珍，女，汉族，1967年6月3日出生，捕前系永安市心语儿童教育培训学校校长。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2017）闽048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爱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永安市心语儿童教育培训学校、被告人吴爱珍违法所得人民币57058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7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上诉人吴爱珍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原判中继续追缴的判项，改为继续追缴上诉人吴爱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7058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2019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198.5分，表扬5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5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7058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爱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爱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周池坚，女，汉族，1974年9月2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池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被告人周池坚退出赃款人民币414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7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4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退出赃款人民币414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池坚在服刑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池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池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吴雪梅，女，汉族，1986年8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雪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吴雪梅的犯罪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2017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578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08.30元，月均消费11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雪梅在服刑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雪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雪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邱妮妮，女，汉族，1990年1月1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5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妮妮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扣押于公安机关的被告人邱妮妮手机2部、银行卡5张、现金人民币38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33年4月11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718.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妮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妮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柳雪虾，女，汉族，1982年1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雪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5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上诉人柳雪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31日。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651.5分，合计获得267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得2364.5分。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雪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雪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瞿登秀，女，汉族，1990年8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9年12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4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2014）温瑞刑初字第18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登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30年4月6日止。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0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4174.5分，合计获得449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3839.5分。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登秀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瞿登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万念，女，汉族，1996年2月24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闽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止。2016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8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931分，合计获得2940.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李秀英，女，汉族，1970年11月30日出生。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李秀英被扣押的20000元抵缴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61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秀英在服刑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秀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张婕，女，汉族，1989年10月2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退在法院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785.1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997分，表扬3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785.11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婕在服刑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王海霞，女，汉族，1993年3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王海霞未退赃款人民币538000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53.7分，表扬3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75.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0.1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海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陈丽云，女，汉族，1984年1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4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同案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4刑终7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9）闽04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中对陈丽云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24.4分，表扬3次。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蒙秋吉，女，壮族，1988年6月4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闽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秋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268.6分，合计获得327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获得2736.6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秋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蒙秋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颜燕燕，女，汉族，1988年4月21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燕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207.5分，表扬3次。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燕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燕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黄云春，女，汉族，1977年8月2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8)闽04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春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4刑终1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黄云春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925.5分，表扬4次。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01.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3.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4.5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云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林力生，女，汉族，1964年10月1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力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力生等二人连带退出赃款人民币1100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9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1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力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力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庄麦，女，汉族，1976年9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5745.44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8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2019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49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09.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4.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10.1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王秀娟，女，汉族，1984年4月11日出生，捕前系平面模特。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4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712000元及赃物由扣押单位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两被告人尚未退出的赃款、赃物，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中对王秀娟的定罪量刑，对涉案赃款、赃物及扣押财物处理的判决。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14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0日。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2.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458.4分，合计获得399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3148.4分。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秀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陈三奥，女，汉族，1973年12月2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19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33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三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高峰，女，满族，1982年6月8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5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3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黄丽萍，女，汉族，1987年2月6日出生，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并按比例退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488.5分，表扬2次。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林丹丹，女，汉族，1991年7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丹丹退出款项人民币101848.64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1742分，表扬2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42.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0.5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丹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朱淑琼，女，汉族，1983年1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淑琼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4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淑琼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淑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减369号

罪犯唐丹，女，白族，1984年5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唐丹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4年6月7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为艾感犯，没有参加生产劳动。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2624分，表扬4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减370号

罪犯邱彩云，女，汉族，1984年3月8日出生，捕前职业系护士。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彩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邱彩云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02079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邱彩云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8刑终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彩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维持责令被告人邱彩云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02079元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累计获3147分，表扬5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7850元，其中本次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已缴纳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178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94.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54.62元。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彩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彩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